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诸暨市同山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诸暨市同山镇风貌区建设设计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同山镇风貌区建设设计单位采购项目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8152.407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3.7364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，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应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4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